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梅环梅江罚字〔2024〕5号

刘章圈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2023年2月2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进行突击检查发现1、该公司喷漆房正在进行汽车喷漆作业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措施，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铁皮管道直接排放至喷漆房上空。2、该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《关于梅州市驰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奇瑞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》（梅区环建函〔2019〕097号），未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。你时任该公司总经理，负责环保管理工作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以上事实，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。

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

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因你下落不明，我局于2024年5月29日向你发出了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梅环梅江罚告字〔2024〕5号），并依法进行公告送达，明确告知你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告知你有陈述和申辩，申请听证的权利，以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可到我局领取该行政处罚告知书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截至目前，公告期已满30日，你逾期未领取文书、你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、听证申请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4年4月22日案审会会议记录、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梅环梅江罚告字〔2024〕5号）、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》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的规

定。

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第八条裁量标准：对个人裁量起点为 25%；该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，对应裁量权重为 0%；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，对应裁量权重为 0%；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，对应裁量权重为 6%；该公司喷漆房排放的 VOCs 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，对应裁量权重为 5%；该公司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 6 个月以下且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仅一次，对应裁量权重为 0%；该公司配合调查，对应裁量权重为 0%；对个人裁量总权重为 36%。罚款金额 $20 \text{ 万元} \times 36\% = 7.2 \text{ 万元}$ ，鉴于该公司在梅州日报公开道歉，案审会同意对该公司和个人按罚款标准的 50% 降低处罚，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，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。据此，决定对你按法定最低罚款额 5 万元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到银行缴纳罚款。你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地址：梅州市梅江三路 85 号梅州市司法局）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6日印发